

## 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存在行政处罚事项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制度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学习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9日